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

民國 92 年 06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05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3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93 年 09 月 20 日 (93) 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5 年 03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95)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96)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97)德財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98 年 0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99)德財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100)德財通字第 002 號公布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100)德財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101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05 月 23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101)德財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2 年 12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院課規會議通過暨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103)德財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院課課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104)德財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院課課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105)德財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院課課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德財字第 1060005336 號公佈
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德財字第 1100011301 號公告
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德財字第 1100011301 號公告
民國 111 年 0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1 年 04 月 13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德財字第 1110004508 號公告
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院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本系畢業生之競爭力，以符合未來就業需求，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之學生。

第三條 (申請時程)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填寫申請表並攜帶證照正本及影本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四條 (認證審查)

本系得組成認證審查小組，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要點取得之認證項目或視同認證項目。

申請認證之認證項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申請者始取得專業認證資格。

第五條 (認證項目及畢業資格)

學生畢業前須通過國家考試及格，或取得本系專業認證項目暨認證標準(如表一)之證照二張以上，其中財稅類證照不得少於一張，始得畢業。

學生取得第六條之視同認證項目之乙項者，亦得畢業。

前二項專業認證項目，係指學生大學階段取得證照或資格。

第六條 (視同認證項目)

學生參加下列各項有關競賽獲獎、文章發表、考取研究所等視為認證通過。

- 一、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獲獎者，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二、畢業前發表於有匿名審查機制之期刊，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畢業前考取國內相關研究所之碩士班者，憑錄取通知單視同通過認證。
- 四、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項目者，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亦可納入採認。

第七條 (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規會議修訂，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 104 年 1 月 14 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自 104 年 8 月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表一 財政稅務系學生專業認證項目暨認證標準

種類	證照名稱	及格標準	主辦單位
財稅	稅務會計申報實務檢定	取得證書	中華財政學會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檢定		
	財產稅申報實務檢定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檢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檢定		
會計	內部稽核師 (CIA)	取得證書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會計乙級檢定	或證明	勞動部
財務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取得證書 或證明	台灣金融研訓院
	ERP 軟體應用師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ERP 軟體顧問師		
	BI 軟體應用師		
證券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取得證書 或證明	證券基金會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		
	證券商業務員		
	期貨商業務員		
	投信投顧業務員		
	股務人員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工商倫理		
金融	進階授信人員	取得證書 或證明	台灣金融研訓院
	理財規劃人員		
	銀行內部控制		
	信託業業務人員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初階授信人員		
	初階外匯人員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種類	證照名稱	及格標準	主辦單位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保險	人身保險業務員	取得證書 或證明	壽險公會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產險公會
	財產保險業務員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研究所碩士班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	錄取 通知書	
國家考試	高考	錄取成績 證明	考試院或其他政府 機關舉辦之考試
	普考		
	初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例如：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		
	特考		
電子試算表 應用能力	Excel 2016 Enterprise 企業級認證	取得證書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 協會
	電子試算表 Excel 實用級(含)以上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 會
	微軟 MOS Excel Core 級		基峰資訊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		行政院勞動部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 電子試算表 Microsoft Excel 實用級(含)以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 技能基金會
其他認證	需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取得證書 或證明	財政稅務系
視同認證	財稅類專業證照： 1. 稅務會計申報實務檢定 2.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檢定 3. 財產稅申報實務檢定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檢定 5.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檢定	60 分以上， 未達 70 分 (詳備註)	財政稅務系

備註：

(1)視同認證：須有 2 次財稅類考試未通過(須提供成績單)且選修[財稅專業證照輔導]課程成績及格。